

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708 台南市建平 17 街 157 號 9 樓之 2
電話：06-297-8498/傳 真：06-297-8497
聯絡人：許治中
電子信箱：tainan.edat@msa.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5)南市建開 豪 字第 085 號

附 件：

主旨：建請 貴局研議修正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異地暫置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鑒察，如蒙俯允，不勝感激。

說明：

- 一、依 115 年 07 月 10 日本會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查，內政部 115 年 1 月 28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01127 號函說明四規定中略以指稱暫置地點土方清除期限(如一樓樓板勘驗或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詳附件一。
- 三、次查，新北市政府 115 年 2 月 2 日新北府工施字第 1150232935 號函說明三規定中略以指稱應於屋頂板勘驗前或餘土處理計畫被查日起算 2 年(以先屆期者為準)，申報餘土處理完成，詳附件二。
- 四、再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5 年 2 月 6 日中市都工字第 1150029719 號函說明三規定中略以指稱清除期限暫訂如下，暫置之餘土須於所屬建築工程地下室頂板勘驗(無地下室者為基礎勘驗)備查後九個月內清除完成並向本局報備，詳附件三。
- 五、然，本市府 115 年 2 月 2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50201475 號公告規定，略以指稱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完成清除，始得繼續施工或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合先敘明，詳附件四。
- 六、前揭規定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完成暫置土方清除，惟在目前土方去化量能

不足及收容場所嚴重欠缺之情況下，施工期限過於急迫，不僅增加施工調度困難，亦造成工程延宕及營建成本增加。

七、綜上所述：建請 貴局研議修正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規定，將暫置期限「一樓樓板勘驗前完成清除」修正為「使用執照掛號前完成清除」，兼顧土石方流向管理，亦可增進工程施工彈性。藉由適度延長暫置期限，使業者於合法管理機制下有較充裕時間完成土方去化，降低因去化場所不足所造成之停工風險，並有助於維持本市建築工程正常施工及整體營建環境穩定發展。

八、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建議修正為	原規定
五、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地點，應納入施工計畫之營建設於土石方處理計畫，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暫置， <u>並於使用執照掛號前完成清除</u> ，並結合建築管理程序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予以管制，確認清除完成後，方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五、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地點，應納入施工計畫之營建設於土石方處理計畫，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暫置，並於 <u>一樓樓板勘驗前清除完成</u> ，並結合建築管理程序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予以管制，確認清除完成後，方 <u>得繼續施工或</u>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理事長 宋育豪